

宗教問答

書叢小答問科百

答問教宗

譯澤浩甘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初版

百科問答
小叢書

宗教問答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必 翻 作 有 此 書 著 權 印 究

原 著 者 日 本 安 島
譯 述 者 甘 浩
發 行 者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商 務

海 模 盤 印 書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書

澤 健

宗教問答目次

- | | |
|-----|--------------|
| 一 | 序論 |
| 二 | 宗教是甚麼 |
| 三 | 宗教學的概念與目的 |
| 四 | 宗教學的歷史與根據 |
| 五 | 宗教的發達與其法則 |
| (一) | 宗教的起源 |
| (二) | 原始的宗教 |
| (三) | 第一階級 |
| (四) | 第二階級 |
| (五) | 第三階級 |
| (六) | 發達的法則 |
| 六 | 代表的宗教概觀 |
| (一) | 總說 |
| (二) | 閃民族的宗教 |
| (甲) | 以色列的宗教 (猶太教) |
| (乙) | 基督教 |
| (丙) | 回 |
| | 四三 |

回教	(三) 雅利安民族的宗教	(甲) 希臘羅馬的宗教	(乙) 印度的宗教	(子) 吠陀的 宗教
宗教	——優婆塞的哲學	(丑) 婆羅門教	(寅) 佛教	(丙) 波斯的宗教 (拜火教)
中國的宗教	(a) 道教	(b) 儒教	(五) 日本的宗教	(四)
七	近代宗教思想的變遷
(一) 宗教改革	(二) 唯理主義	(三) 理神論	(四) 歷史學派	(五) 主意的宗教觀
主情的宗教觀	(七) 生成止揚的宗教觀	(八) 唯物論及實證論	(九) 活動的宗教觀	(六)
八	宗教的本質與根本問題
(一) 宗教的本質	(二) 宗教的根本問題	(甲) 神的觀念	(乙) 拯救的觀念	八七
九	精神生活上之宗教的位置
(一) 宗教與藝術	(二) 宗教與科學及哲學	(三) 宗教與道德	(四) 宗教與文化	九八

宗教問答

一 序論

乙 我今天偶然有所感觸，所以特地來向你請問宗教的事情。但是我雖然偶有感觸，還未到要聽說法的程度哩。

甲 要不要聽說法，本是無關重要；但不妨把宗教的大旨，對你談談。你知道我並不是個和尚，又不是個牧師，不會教你誦經念佛，不能教你禮拜耶穌。只把宗教上的智識說說，你以為何如？

乙 這就是我的希望。我剛纔說過，此刻還不想誦經念佛哩。

甲 你所感何事，所觸何物，我固不得而知。然既有感觸，恐怕不久也要誦經念佛了。既然如此，則萬不可求一知半解的智識。不特無益，反爲有害。

乙 世間往往有好些人，儘管迷信，不問結果之好惡，不問功利的成敗。這是我們斷斷做不到的。但是有害與無害，我也不暇計。我此刻想知道的是宗教的大旨。

甲 我們不妨把宗教學談談。

乙 好極了。但最初就談起高深的理論，恐怕我不容易懂。最好請你先說大概的意旨，然後再談到本論。

甲 這也不能怪你。那麼，我們先把「宗教是什麼？」的問題略為說說。

乙 好極了。就請你說下去吧。

二 宗教是什麼

甲 我們人類都各有其個人的性質，就是個性；所以有一種的要求，想把自己的個性實現；想把自己的特色實現。質而言之，各人都有一種強烈的欲望，想生其自己；想實現其自我。然而我們的生命，不但
是個人的，同時又是超過人的。由表面上看起來，則各個人的生命，好像互相对立的，不相調和；其實並非如此。
「之者之謂大命」，石僕人對立的不相調和其實並非如此。

不是絕對獨立孤存個人生命的背後還有一個統一之者為宇宙萬物互相對立了不相混其實此還是存於後者之中。

乙 你說的，固然不錯。然而世上也未嘗不有故意獨立孤存的人。譬如高人隱士以及和尚之類。自古以來，這樣的人，確是不少哩。

甲 這也無非是人類社會性的變態。他們傷時憂世的情，本是很切；祇因爲不能得其滿足，所以纔有這樣的結果。可見他們的社會性，更比常人強烈；更比常人純粹。我們人類都有社會性，所以纔有如現在的共同生活。使個人的生命與超個人的生命融合；並且把自己的生命實現於他人生命之上；同時使他人的生命，實現於自己生命之上；這樣的生活，就是所謂共同生活。在共同生活之中，自他的生命，都互相融合，互相感化。爲其互相融合互相感化，所以纔能互全其生命。耶穌也說過，「非以役人，迺役於人。」這就是上述的意思。

乙 要不外利他；利他即所以全其自己。

甲 對了。然而此一層，並不是我們此刻要論的問題。此刻的問題，就是關於宗教的要求。能自覺有自己以外的生命，把他實現於自己生命之上；承認有統一萬有的生命，把他吸收於自己生命之中；同時又把自己的生命，託付在他上面：這樣的要求，就是宗教的要求；就是我們此刻要論的問題。

乙 不錯。聽說宗教的要求，自從有史以來，時常存於人類的心中。

甲 那是不消說的，人類的心中，應該不能不有宗教的要求。然而人類最初的時候，並不認識有統一的生命，只把這生命的各相，一個一個的認識，其間並無統一，並無聯絡；後來纔漸漸的把各相綜合統一，成爲全相；然後纔能成絕對的生命。所以宗教的要求，本是對於自己的完全生命的要求；本是個極嚴肅而且不得不然的要求。

乙 我們此刻再進一步來觀察，究竟所謂宗教是指怎樣的一件事？

甲 所謂宗教，就是總括如上的要求，以及隨此要求而生之一切精神現象社會現象而言。在宗教的生活中，對於超個人的絕對統一的生命，就稱爲神。所以宗教的神，就是超個人的完全生命。

己的生命與神一致；想使自己如神那樣的完全。這樣的要求，就是所謂宗教的要求。

乙 聽說宗教就是英文所謂 Religion。

甲 不錯。英、德、法文都謂之 Religion。這是由拉丁文 Religio 脫胎而來。本來是「祭祀」的意略與中國禮記的「禮祠」相當；日本文所謂「マツリゴト」（祭祀）的概念，也相差不遠。最初大多數的人，以爲宗教的本質，是存乎儀式。祇因爲這些儀式，雖到今日，還是依然存續；所以世人往往把宗教與宗教的儀式，並爲一談。其實兩者本非一事。有人說過「宗教比儀式貴重。」儀式不過是宗教的外表。人心內部，本有宗教的衝動，這個衝動表現出來，纔成儀式。所以儀式不過是外部的行爲，隨時隨地而起變化。可見儀式只是宗教的一時之元素，是宗教的便宜上之手段。

乙 這的確是不錯，一般的人，把兩者混做一起的，比比皆是。我也是其中之一人，對於宗教，本極尊崇。只因爲他有外面儀式的臭味，所以對於宗教自身，也不知不覺起一種敬而遠之之念。這不但是我，這樣的人，不知多少。那些空空洞洞的儀式，確與現代人的趣味不合。一般的人，不但把宗教和儀式混

同，甚至把宗教道德，混爲一談的，也不知多少啊。

甲 這樣的人，確是不少。有些人把宗教與藝術哲學科學道德視爲同一，又有些人以爲是互相對立，互相爭執。這些事情，姑且不談。我們此刻最注重的，是說明宗教的概念。宗教的概念一明，纔能把這些概括起來，作爲與宗教有關係而論說。那麼，以下先把宗教學的概念說說。

三 宗教學的概念與目的

乙 但是請先定一個界說，講明宗教之爲何，然後纔能談到宗教學。不然，似乎有點不妥當。

甲 你此刻所說的，固然不錯。但我今天本來是打算先說宗教的全體，然後由所說的結果，推論宗教的本質，以明宗教之爲何。今天的話，還是照這樣的順序說下去。……宗教學德文 *Religionswissen*，

schaft 的名稱，由來不久。從表面上看起來，不過把宗教做爲學問的方法的，科學的研究。但從裏面看起來，則未嘗不有特別的意味。從特殊的宗教立點而論宗教，本是屬於神學的範圍；拿普遍的原

理而比量宗教是哲學的分內事反對此二者而起的就是所謂宗教學所以宗教學並非如神學之偏頗狹隘，並非如神學之牽強附會；亦非如哲學之偏尚思辨與空想；只從公平的見地，把宗教做為經驗的科學的研究。質而言之，不存私毫的偏見，只把宗教做為人的現象而研究，做為歷史的心理的現象而研究；看宗教是如何發生；如何發達；其本質為何；以期對於宗教得有充分的理解。這就是宗教學的宗旨與其研究的範圍。

乙 那麼，研究宗教學者，是斷斷不可偏於一種的宗教，以某宗某派為合乎理想的，而以他種宗教為異端邪說。若懷抱這種偏見，那就不成宗教學者了。——這樣我纔安心聽下去。

甲 那都是護教家之所為。既為宗教學者，自然不能抱這樣的偏見。不僅如此，宗教學並非要改良宗教，並非想使宗教發達。這些事件，原是屬於神學家豫言家的任務，不是宗教學者所宜干預。宗教學者對於宗教，是要時常保住他的客觀的科學的態度。

乙 宗教學既然是一種的科學，那麼，他與別種的科學究竟有怎樣的關係？占了怎樣的地位？

甲 如心理學歷史等，就是供給宗教學研究材料的特別學科；如神學，就是宗教學的準備學科。宗教學就是把他們的結果來考察玩味，以利用於自己的目的。然後再把自己研究的結果，作為材料而供給中心科學——即哲學。

乙 那麼，所謂宗教學，也無非蒐集宗教的事實，把這些事實整理排列，並且加以說明。除此之外，更無所謂宗教學了。

甲 那固然是不錯，但宗教學不但把宗教的事實蒐集整理排列說明，就算了事。且又研究宗教現象，以觀其根本之為何。所以宗教學也算是研究宗教現象的哲學部門。認真說起來，宗教學並非屬於自然科學。宗教固然以人類本性為根據，但不能說他全是自然的產物，也不能說他純屬於人為。所以宗教學裏頭，不能直接應用自然科學的方法。而且宗教學又不是普通意義的歷史學問。宗教學之中，固然不能不從歷史方面研究。若無歷史的研究，則不能成其所謂宗教學。然而歷史的研究，不過是宗教學的豫備行為。並非歷史的研究，包含宗教學在內。

乙 那麼，所謂宗教學，也不外需要哲學研究法之哲學的學科了。

甲 不錯。經驗的方法，不能單用記述與分類來說明。又如思辨的方法，也無確實的根據。所以這樣的方法，宗教學一概不採。宗教學所首重的是演繹的方法。然而供給他的材料的，也無非是因歸納法而得之結果。這是不待言的。

乙 但由我們門外漢看起來，則所謂宗教的現象，範圍過於渺茫無涯，若無所以豫定之之標準，恐怕不容易蒐集材料，你以為何如？

甲 那是不消說的了。宗教所最重的，不外精神。最能使人類得有光明的，不外教理。所以欲知某宗教關於神的思想如何；神人的關係如何；則考察其宗教的教理，便可了然。所以由宗教學或宗教史看來，宗教行事之中，凡足令人推想宗教意義的行事，就算是有價值。其發表方法之為神話的與教儀的，為象徵的與哲學的，都可以不問。宗教的精神，實為宗教的本質。我們欲知宗教精神之為何，則不可不先得宗教的概念。宗教的概念，是宗教智識的源泉。——以上所談，是一片極簡單的緒言，只畧

言宗教的概念和宗教學所適用的研究法，以及宗教學的目的。以下就不能不把題目一轉，談到宗教學問的歷史。但你對於這個問題，未必覺得有甚麼興味，所以只好簡簡單單的略談幾句。

乙 我對於宗教學，本是個門外漢。不敢因題目而斷其內容。有些標題，一見好像極無味，然而聽下去，倒覺興味不淺。但我現在也不求高深的學理，只希望你把梗概說說罷了。

四 宗教學的歷史與根據

甲 我已經先說過，宗教學的名稱，由來不久。慢說宗教學，就是「宗教」兩個字，在往時，並不是包括種種宗教的一般概念；到了近世，纔有作爲一般概念的「宗教」的名稱。本來宗教現象，古時也有。只因中世以前，各人都拘泥於自己所信的宗教，不承認有他種宗教存在，所以對於其他的宗教，毫不致意。因此之故，宗教的研究，只能發生於特殊之歷史的宗教之下。研究的對象，亦僅限於自己所信的宗教。所以神學在歐洲昔時，算是唯一無二的宗教學問。後來文藝復興，農奴制有所抗議，王室与國教考驗宗教。

上，纔有宗教的普通概念。同時，纔把偏頗狹隘的神學丟開。由世界及人生的一般方面來考察宗教，這就是所謂宗教哲學。宗教哲學是想把哲學上的原理，適用於宗教；想用這些原理來解釋宗教。而哲學上的原理，本來是從別方面的研究而定，原與宗教無關。所以宗教哲學，雖不若神學之偏頗固陋，但總不免有些牽強附會的地方。後來到了西元第十九世紀的後半，經驗主義和實證主義的潮流，大有激盪一世之概。學者到此，纔覺得不能不擺脫特定宗教信仰的拘束；不能不擺脫哲學學說的羈絆；取自由而且公平的態度，應用那些尊重事實的經驗方法，把宗教作為科學而研究。於是乎，纔有宗教學發生。

乙 那麼，最初只有神學；後來因神學不能令人滿足，所以纔有宗教哲學；再到後來，反對此兩者而起的，就是那實證主義科學之宗教學。

甲 對了。現在的問題，就是實證主義的問題。實證主義本是只承認事實。他考察事實，常用經驗科學的方法，其範圍亦只限於指定那些能令人認識的事實，以及確立其關係。此外就非實證主義之所宜

爲。但宗教的根本特色，是存於超越的傾向之中，不僅以「所有的」或「所授與的」爲滿足。然而實證論家最初就不承認宗教有這樣永遠的本質。可見他們表面上雖言尊重事實，其實是把事實置之不顧。宗教雖在現時，還是一個生的事實，並不是死的事實，所以我們不可不取至公無私的態度，尊重這個事實。由宗教的性質上看起來，則宗教現象的事實，斷不可用自然科學的方法或歷史的方法來行研究，只好拿他來做哲學考察的對象；除此之外，更無他法。所以新宗教學，也不失爲一種的宗教哲學。

乙

那麼，對於宗教研究的結果全體，不能不有所以統一之道，能統一他；能完成他的；唯有哲學。照這樣說起來，新宗教學當然是一種的宗教哲學。舊時的宗教哲學，是由一定的哲學說演繹起來，說明宗教的現象，故不免爲獨斷的見解。新宗教哲學——宗教學——則不然，用自然科學方法而蒐集宗教現象，然後從哲學方面，把那些關於宗教現象的事實說明。所以同爲宗教哲學，然而新舊之間，也各有不同的地方。